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6月13日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律師疑似勾結詐騙集團

涉嫌洩密等案件說明

本署段可芳檢察官於偵辦某網路投資暨虛擬貨幣詐騙集團時，發現該集團配合之律師疑似涉嫌洩密等行為，經指揮司法警察蒐證完備後，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等單位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高雄市、臺中市共6處執行搜索（含律師事務所），並拘提律師陳○○（男，72年次）、律師林○○（女，76年次）、法務人員安○○（男，68年次），通知律師鄭○○（女，77年次）及助理黃○○（女，71年次）等人到案，經偵訊後，認為安○○、陳○○涉嫌刑法132條第3項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安○○另涉嫌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罪嫌，其2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於6月12日上午，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安○○經裁定羈押，陳○○則裁定交保新臺幣（下同）20萬元；鄭○○、林○○、黃○○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認為其2人涉嫌前開洩密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但無羈押之必要，分別予以2萬元、15萬元具保，黃○○則請回。

本署呼籲律師身為在野法曹，應遵循律師倫理，切勿洩漏利用職務所得知之偵查秘密，甚至參與詐騙集團，為犯罪者串證，辜負社會

對律師的高度期待。且本署將遵循行政院通過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持續積極查緝詐欺集團犯罪，以維護民眾權益。